

**2023年度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1	32
附件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9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
二、收入决算表	92
三、支出决算表	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

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

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7. 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

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云峰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

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1）持续加压奋进，推动经济建设迈出新步伐。2023年，我镇共计规划、实施项目38个，计划投资1501.33万元。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持续推进。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先后到广州、成都等地学习取经。1—11月成功入库3个项目2574万元（其中云峰镇赤土垭肉牛养殖建设项目1433万元，苍溪县陵江镇、龙山镇等6个乡镇民用天燃气项目300万元，苍溪县佳龙肉牛养殖建设项目841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城乡发展内生新动力。按照县政府特色农业“3+3”产业体系总体规划部署，突出产业发展主战场，强力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实现一村一品，一户一园。深入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以五里片为主体打造万亩猕猴桃产业带，以云峰片为主体打造万亩苍溪梨产业带，以王渡片为主体打造万亩高标准粮油产业带。坚持“种养结合”“点面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云峰支柱产业主导地位，以发展猕猴桃、苍溪梨、有机粮油三大产业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业基础优势，切实打造三个万亩产业带，示范带动全镇产业突破性发展。

（3）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群众增收致富新途径。发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社31个，创建家庭农场124个，招引回乡创业业主6个。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农产品收入实现正增长。新增粮油专业合作社1个，家庭农场3个，评审省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1个，市级家庭农场8个，培育并推进人才振兴。组织开展了“技能培训田间课堂”8期、“新型职业农民”2期、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2期，邀请县农研所、县农业农村局等专家开展各类技术培训12场，提升农民致富本领，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引进、培养高级农艺师2名，吸引回引返乡农业技术人员10名，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4）惠民生强保障，全面增强民生福社奔小康。一是持续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实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460人次、24.867万元，认真落实各种惠民政策，城镇低保107人，农村低保1712户、2604人，城镇低保72户、116人。累计开展就业培训1次，80余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60%。二是定期举办文化惠民活动，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第十八届“梨花节”和第三届“梨采摘节”期间，积极策划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和比赛，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的魅力，积极参加四川省第三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持续加大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云峰镇威风锣鼓等传统文化的独特作用，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喜爱传统文化。积极组织和支持广大镇村干部、文艺爱好者自主创作、表演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活动，例如健身广场舞等，这些活动不仅具有地方特色，而且能够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让文明实践活动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三是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狮岭打造独具特色的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四心”主题文明实践中心，常态化开展各类活动。各村（社区）将道德讲堂、党群活动室、农家书屋、乡村舞台、文化体育广场等与文明实践关系密切的活动场所纳入村（社区）文明实践站统一调配，做到“资金统筹、场地共建、资源共享、工作同步”。

（5）推进生态振兴，打造绿色生态美丽新乡村。一是认真落实林长制责任，大力实施造林工程，实施退耕还林6808亩，低效林改造2300亩，投入资金1088万元，不断推进国土绿化。有序推进乡村绿化步伐，通过绿化示范村、重点村和乡镇补短板绿化项目的实施，乡村绿化呈现一派新局面，村镇颜值得到大幅提升。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持续推进增绿复绿，绿化乡村道路8余公里，绿化河道沟渠5余公里，绿化库塘2个，镇域范围内的道路、河渠、村庄空地基本得到绿化。二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镇共设垃圾回收点43个，统一购买垃圾桶72个，垃圾亭10个，增设垃圾收

集车1辆。由镇上统一派垃圾车进行定时回收，垃圾回收率92%。
三是继续实施千村示范污水治理项目。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工作群、大喇叭、横幅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营造“整治人居环境、你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群众自觉养成爱卫生、爱环境的好习惯。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40.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22.73万元，下降67.2%。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未安排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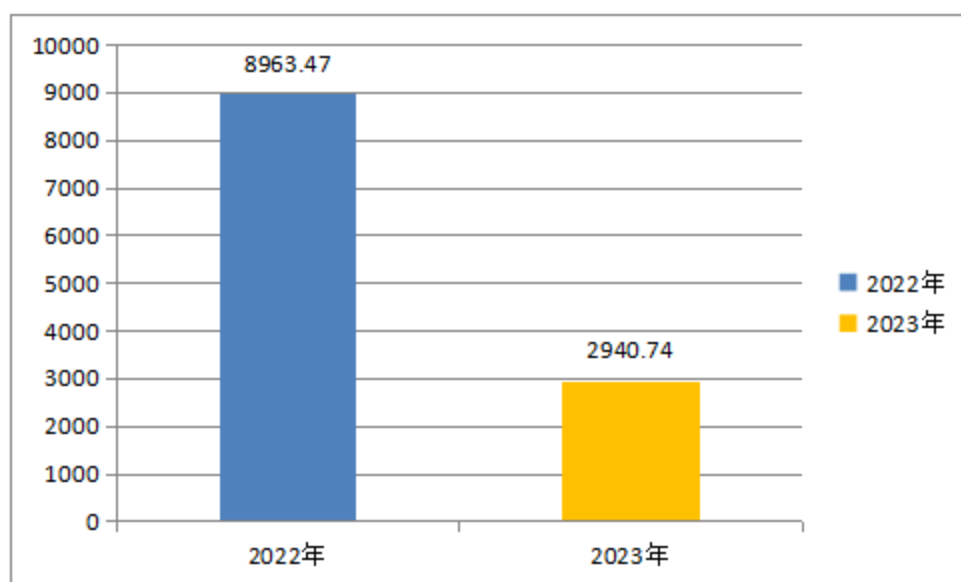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8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3.66万元，占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占1.7%；其他收入13.18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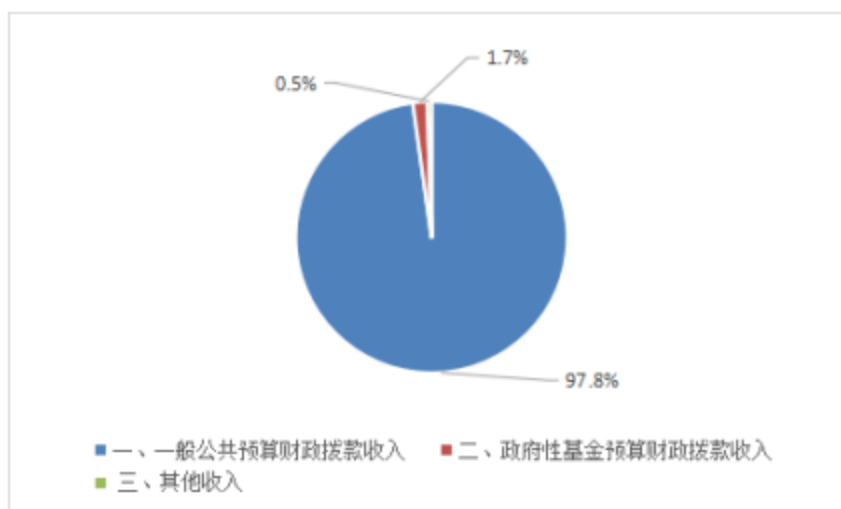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92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28万元，占44.3%；项目支出1628.98万元，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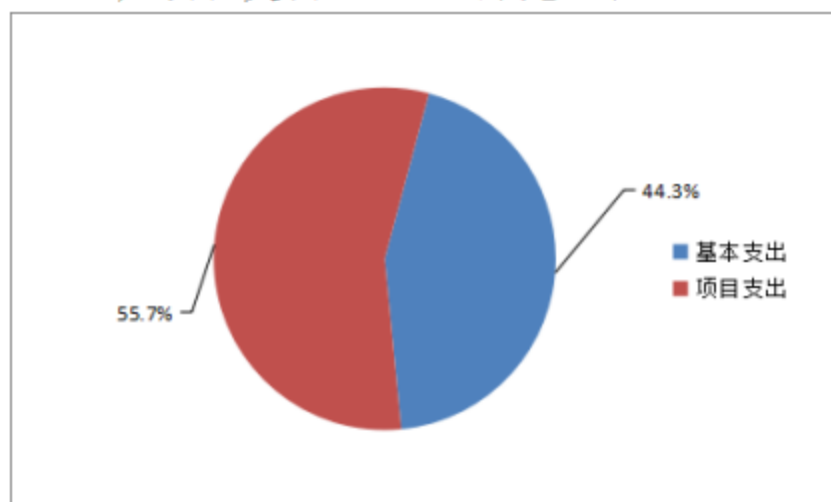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83.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967.5万元，下降67.4%。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当年未安排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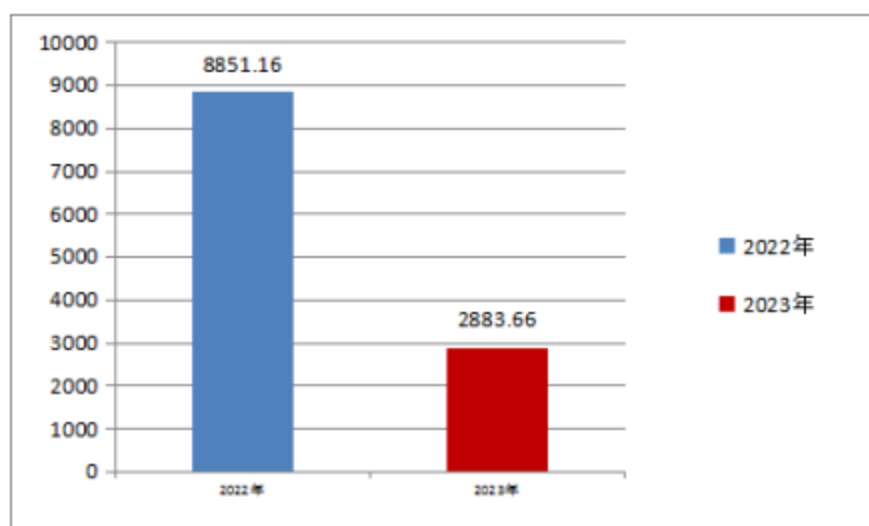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3.66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与2022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2万元, 下降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等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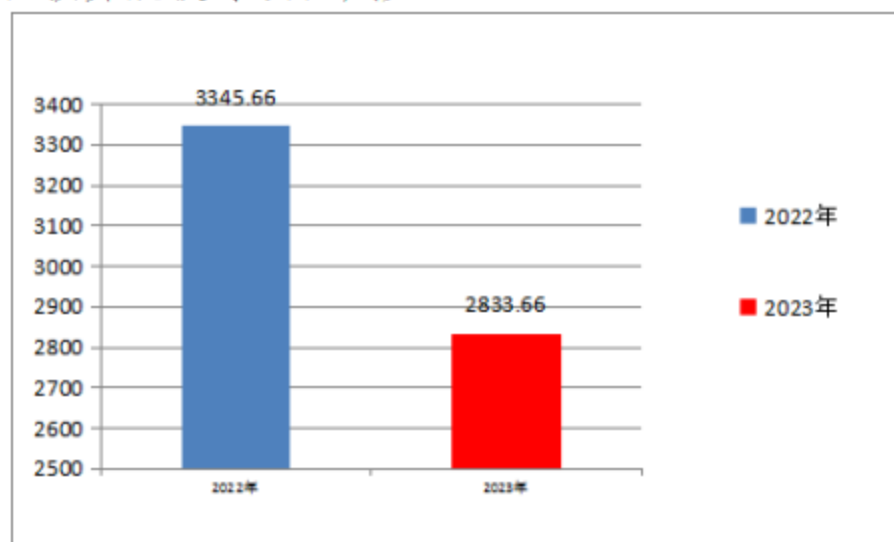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3.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8.55万元，占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66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47.06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2.7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9.1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1557.71万元，占54.9%；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94.95万元，占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3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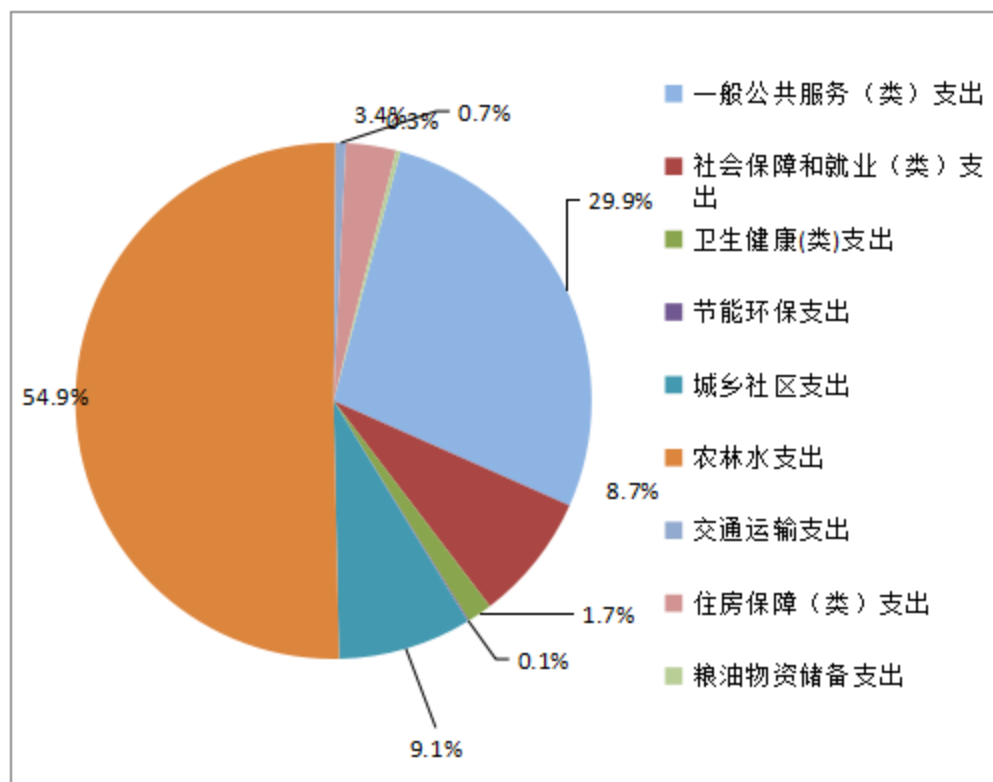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846.79万元，支

出决算数为283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623.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以及项目正在建设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5.82万元，支出决算为56.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49万元，支出决算为49.49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56.3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7.06万元,支出决算为47.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

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2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97.0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1万元，完成预算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1.5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5万元，完成预算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68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08.11万元，完成预算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94.95万元，支出决算为94.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93万元，支出决算为7.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6.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2.06万元、

津贴补贴105.05万元、奖金314.6万元、绩效工资12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8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77万元、住房公积金94.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85万元、生活补助8.96万元。

公用经费8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95万元、印刷费12.3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1.08万元、电费4.15万元、邮电费5.48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0.74万元、租赁费0.11万元、会议费1.29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2.27万元、劳务费1.77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25.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47.3%；较上年增加0.47万元，增长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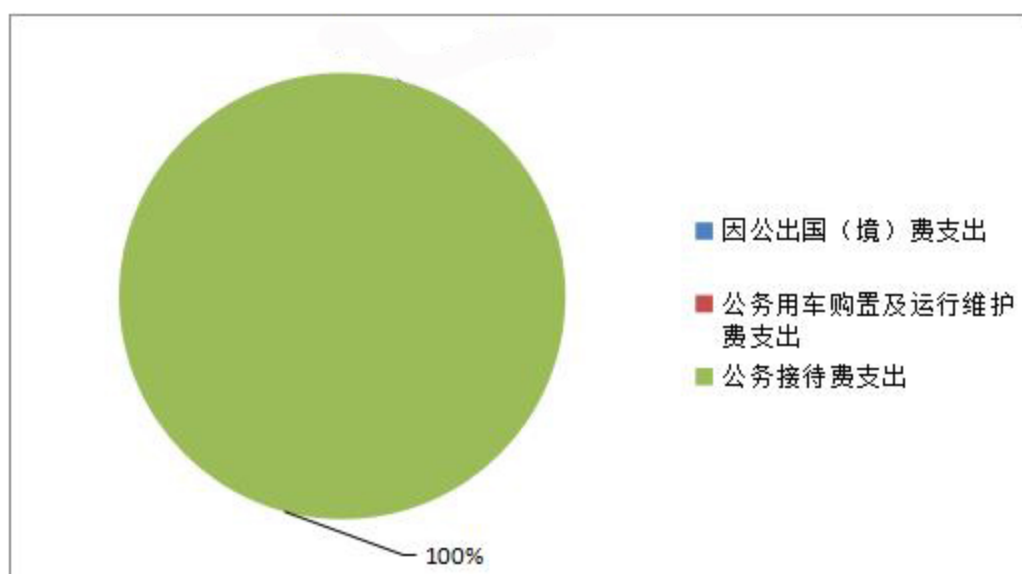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7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400

人次，共计支出2.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项检查接待0.9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0.8万元，其他接待0.5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1万元，比2022年减少11.17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大获城粮油园区工程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项目、云峰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补助项目、云峰镇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云峰镇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峰镇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峰镇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等6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云峰镇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云峰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未具体细化量化、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行。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强化了安全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改变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云峰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及时准确的干部报酬发放，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让他们更加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云峰镇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群众满意度高；云峰镇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原民合村老百姓生产生活出行困难，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云峰镇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后，解决紫阳村五组86户278人饮水困难，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云峰镇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

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云峰镇石家坝社区提灌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后解决了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云峰镇陈石园区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了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云峰镇金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了金石村基础设施薄弱和产业补短，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云峰镇狮岭村李家湾堰洪灾损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当地54户人畜用水困难，新增和改善113亩灌溉面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组织部转拨党建经费13.1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镇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政府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云峰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云峰镇党委政府下设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和财政所，以及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云峰镇便民服务中心、云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云峰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和云峰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

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在职人员74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行政工

勤2人，事业编制44人；“三支一扶”2人，遗属人员1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2496.37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940.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83.66万元，其他收入13.18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2496.37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92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883.6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云峰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17.4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3年云峰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1.履职效能。

（1）持续加压奋进，推动经济建设迈出新步伐。2023年，我镇共计规划、实施项目38个，计划投资1501.33万元。同时固定

资产投资工作持续推进。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先后到广州、成都等地学习取经。1—11月成功入库3个项目2574万元（其中云峰镇赤土垭肉牛养殖建设项目1433万元，苍溪县陵江镇、龙山镇等6个乡镇民用天燃气项目300万元，苍溪县佳龙肉牛养殖建设项目841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城乡发展内生新动力。按照县政府特色农业“3+3”产业体系总体规划部署，突出产业发展主战场，强力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实现一村一品，一户一园。深入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以五里片为主体打造万亩猕猴桃产业带，以云峰片为主体打造万亩苍溪梨产业带，以王渡片为主体打造万亩高标准粮油产业带。坚持“种养结合”“点面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云峰支柱产业主导地位，以发展猕猴桃、苍溪梨、有机粮油三大产业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业基础优势，切实打造三个万亩产业带，示范带动全镇产业突破性发展。

（3）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群众增收致富新途径。发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社31个，创建家庭农场124个，招引回乡创业业主6个。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农产品收入实现正增长。新增粮油专业合社1个，家庭农场3个，评审省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1个，市级家家庭农场8个，培育并推进人才振兴。组织开

展了“技能培训田间课堂”8期、“新型职业农民”2期、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2期，邀请县猕研所、县农业农村局等专家开展各类技术培训12场，提升农民致富本领，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引进、培养高级农艺师2名，吸引回引返乡农业技术人员10名，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4）惠民生强保障，全面增强民生福社奔小康。一是持续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实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460人次、24.867万元，认真落实各种惠民政策，城镇低保107人，农村低保1712户、2604人，城镇低保72户、116人。累计开展就业培训1次，80余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60%。二是定期举办文化惠民活动，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第十八届“梨花节”和第三届“梨采摘节”期间，积极策划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和比赛，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的魅力，积极参加四川省第三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持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云峰镇威风锣鼓等传统文化的独特作用，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喜爱传统文化。积极组织和支持广大镇村干部、文艺爱好者自主创作、表演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活动，例如健身广场舞等，这些活动不仅具有地方特色，而且能够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让文明实践活动更加贴近群众、深

入人心。三是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狮岭打造独具特色的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四心”主题文明实践中心，常态化开展各类活动。各村（社区）将道德讲堂、党群活动室、农家书屋、乡村舞台、文化体育广场等与文明实践关系密切的活动场所纳入村（社区）文明实践站统一调配，做到“资金统筹、场地共建、资源共享、工作同步”。

（5）推进生态振兴，打造绿色生态美丽新乡村。一是认真落实林长制责任，大力实施造林工程，实施退耕还林6808亩，低效林改造2300亩，投入资金1088万元，不断推进国土绿化。有序推进乡村绿化步伐，通过绿化示范村、重点村和乡镇补短板绿化项目的实施，乡村绿化呈现一派新局面，村镇颜值得到大幅提升。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持续推进增绿复绿，绿化乡村道路8余公里，绿化河道沟渠5余公里，绿化库塘2个，镇域范围内的道路、河渠、村庄空地基本得到绿化。二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镇共设垃圾回收点43个，统一购买垃圾桶72个，垃圾亭10个，增设垃圾收集车1辆。由镇上统一派垃圾车进行定时回收，垃圾回收率92%。三是继续实施千村示范污水治理项目。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工作群、大喇叭、横幅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营造“整治人居环境、你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群众自觉养成爱卫生、爱环境的好习惯。

2. 预算管理。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

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04.9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4.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1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3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云峰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云峰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为90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云峰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

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023年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 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云峰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资金117.52万元，其中：财力补助89.29万元，伙食团补

助15.2万元，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6.1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5.93万元，有事来协商经费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干部培训、应急抢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2. 行政运转。

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

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保障了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强化了安全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改变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协调发展。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六、改进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3年云峰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小组组长 报酬待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辖18个行政村，城市社区2个，农村社区3个。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促进村（社区）工作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更加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县财政下达云峰镇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资金407.19万元，其中村（社区）常职干部240.6万元，小组组长123.84万元，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35.87万元，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6.8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对村（社区）的工作开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了更好的安排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资金，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

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397.51万元，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

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每月已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了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让他们更加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

通过及时准确的报酬发放，提高了基层干部收入，提升了干部积极性，对村（社区）的工作开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 行政运转。

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及时准确的干部报酬发放，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让他们更加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群众满

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及时准确的干部报酬发放，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评分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基层干部报酬谢相对还是较低。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3年云峰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辖18个行政村，城市社区2个，农村社区3个。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云峰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61.9万元，执行标准为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5个，每个村10万元，1000-2000人的行政村11个，每个村12万元，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2个，每个村16万元，农村社区3个，每个社区12万元，城市社区2个，每个社区1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了更好的使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我镇严

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61.9万元，解决了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已将资金拨付到位，开展了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17.5%，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行政运转。

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群

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100%，自评得分9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运行经费不足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3年云峰镇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2023年度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镇三大攻坚战之一，主要包括硬化产业路2.03公里，总投资8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金垭园区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彻底解决老百姓生产生活出行难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2023年度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对相关产业路进行建设，总投资8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硬化三合村产业路2.03公里，改善园区生产作业。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老百姓生产生活出行难问题，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我镇三合村。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原民合村老百姓生产生活出行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原民合村老百姓生产生活出行困难，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云峰镇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2023年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镇三大攻坚战之一，主要包括自来水主管网改造、入户管网及相应设施配套组成，规划改造自来水主管网4千米，入户管网改造5.5千米，总投资规模3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紫阳村五组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苍财预〔2023〕19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2023年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对相关供水管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规划改造自来水主管网4千米，2、入户管网改造5.5千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

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

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紫阳村五组。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紫阳村五组86户278人饮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一期实施后，解决紫阳村五组86户278人饮水困难。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云峰镇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2023年度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主要包括大获城村、王渡村、响水村等3村硬化3.0m宽机耕道1.0km，新建2.5m宽砼生产路1.0km，整治山坪塘3口；新建供排水渠2.7km，配套居民饮水管道1.5km，总投资规模30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2023年度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大获城村、王渡村、响水村等3村硬化3.0m宽机耕道1.0km，新建2.5m宽砼生产路1.0km，整治山坪塘3口；新建供排水渠2.7km，配套居民饮水管道1.5km，总投资规模300万元。项目业主单位是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2023年度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在大获城村、王渡村、响水村等3村硬化3.0m宽机耕道1.0km，新建2.5m宽砼生产路1.0km，整治山坪塘3口；新建供排水渠2.7km，配套居民饮水管道1.5km，总投资规模3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大获城村、王渡村、响水村等3村硬化3.0m宽机耕道1.0km，新建2.5m宽砼生产路1.0km，整治山坪塘3口；新建供排水渠2.7km，配套居民饮水管道1.5km。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

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

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云峰镇大获城村、王渡村、响水村。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产业注入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相关村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发展经济的基础，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石家坝社区提灌站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石家坝社区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确保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主要包括石家坝社区新建提灌站一座，总投资规模57.6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石家坝社区提灌站建设项目新建提灌站一座，总投资规模57.65万元，建成后可解决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石家坝社区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在石家坝社区新建提灌站一座，总投资规模57.6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提灌站一座，解决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

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

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云峰镇石家坝社区。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石家坝社区365户984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陈石园区水肥一体化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陈石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可解决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主要包括新建设标准化水肥一体化300亩及配套设施，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陈石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建设标准化水肥一体化300亩及配套设施，总投资50万元。项目业主单位是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建成后可解决确保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云峰镇陈石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在陈石村新建设标准化水肥一体化300亩及配套设施，总投资5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陈石村新建设标准化水肥一体化300亩及配套设施，总投资50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云峰镇陈石村。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解决陈石村75户286人的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云峰镇金石村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金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主要包括硬化产业路215米，人饮机井1项，高水位池1口，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促进新农村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提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云峰镇金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硬化产业路215米，人饮机井1项，高水位池1口，总投资15万元。项目业主单位是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建成后可解决金石村基础设施薄弱和产业补短，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3〕31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金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硬化产业路215米，人饮机井1项，高水位池1口，总投资1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金石村硬化产业路215米，人饮机井1项，高水位池1口，

总投资15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建成后解决了金石村基础设施薄弱和产业补短，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云峰镇金石村。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建成后解决了金石村基础设施薄弱和产业补短，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建成后解决了金石村基础设施薄弱和产业补短，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2023年云峰镇狮岭村李家湾堰洪灾损毁修复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云峰镇狮岭村李家湾堰洪灾损毁修复项目，是我镇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支撑，是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主要建设内容是李家湾堰整治1处，溢洪道整治1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狮岭村李家湾堰长期遭受汛期暴雨损毁导致漏水，且蓄水排泄不出，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多资向村两委反映，已形成不稳定因素，确需尽快整治，解决后可解决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用水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3〕11号）文件要求，下达云峰镇狮岭村李家湾堰洪灾损毁修复项目，李家湾堰整治1处，溢洪道整治1处，总投资1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狮岭村李家湾堰整治1处，溢洪道整治1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建成后可解决当地人畜用水困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云峰镇狮岭村。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峰镇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建成后可解决当地人畜用水困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建成后解决当地54户人畜用水困难，新增和改善113亩灌溉面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